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提供的货物非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/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

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十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次提供的货物不全是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的___/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，属于___/；制造商为___/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¹，属于___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___/年___/月___/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次提供的货物不全是中小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提供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____的____/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；

2. ____/____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广州聚杰芯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4月15日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我单位提供的货物非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/) 的 (/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/)，从业人员 (/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/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/) 万元¹，属于 (/)；

2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(/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/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/)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